

遠，也為民眾所支持。經過一年發展，目前，整個大陸已是世界生物醫藥產業與生命科學與健康醫學前沿技術、生物醫藥產業、臨床研究三位一體的整體科技布局中不可或缺的一環。其策略上以市場為誘因，尤其加上政府以政策誘導，輔以法規為限制，及以臨床需求為牽引，期望引進前沿技術為支撐，硬性要求各先進國要在大陸地區建設與參與生物醫藥產業創新體系，逼迫各國不得不加強投資以取得戰略優勢地位。

三、從世界生物醫藥產業空間布局來看，其目標規畫上海發展為生物醫藥的高端產業基地，以及生命科學園核心的研發創新中心，大陸利用其市場優勢，想吸納世界各國的生物醫藥產業，其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，設定目標是到二〇一八年，中國大陸將以生物醫藥產業力成為支柱產業。

四、大陸生物產業的迅猛發展，離不開政府相關部門「扶上馬，送一程」的戰略優勢，再配合政策下從金融管理部門、商業銀行、擔保機構等實施「生物醫藥產業金融激勵試點方案」，採取貸款風險補償、貸款風險備償等方式，引導企業發放貸款，到為實現高端人才的聚集，大量外引海外優秀人才，積極培育應用型人才。與此同時，在醫保目錄、藥品定價、招標採購和註冊審批等方面協同推進，加速生物醫藥創新品種上市，從聚焦企業創新主體，加強創新培育力度，加快高端生醫產出；提供多元物聯網完善技術服務平台，支撐創新創業與產業合作協同發展。除鼓勵各地搶先推動政策先行先試，加強制度創新聚焦並布局產業轉型升級和高精尖發展，這一條龍作業模式效益驚人。

五、在北京，據北京市科委發佈的最新數據顯示，北京醫藥產業主營業務收入在「十二五」末期達到一千三百億元左右，年均增速百分之十六，成為北京新增的千億元級產業；醫藥工業利潤總額保持全國前五，銷售利潤始終位居全國第一。預計在「十三五」期間，北京醫藥產業主營業務收入將達到一五〇〇億元以上。這對新政府當是一個嚴重警訊，當對岸大量磁吸台灣生技產業，以及醫療人才、技術成果，在大陸割稻尾的同時，台灣新政府當如何化危機為轉機值得深思。

（一二一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總統蔡英文於「八一原住民日」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，允諾在總統府成立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」，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積極推動《原住民族平等法》修正通過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

。

說明：

一、總統蔡英文於「八一原住民日」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，允諾在總統府成立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」，由她以元首身分擔任召集人，並將制定多項原住民族權益相關法律。蔡總統竭力討好原住民，毋寧是手段高明的族群操作，益顯「族群平等法」實有制定的必要。

- 二、台灣人口迄至六月底總計二千三百五十萬八千三百六十二人，凡設籍在台灣的人都可通稱為台灣人。若以設籍先後為區別，概分為先住民、後住民、新住民；不論先來後到，包括原住民、漢人、其他少數民族及嫁來台灣的新移民，歷世歷代透過聯姻，各族群早已大融和。在同飲台灣水、共吃台灣米的融和情境下，其實已經沒有明顯的族群區隔。
- 三、「物以類聚，人以群分」，台灣人民出現族群之分，始作俑者蓋為台獨主義者，民進黨則是「人以群分」一切割台灣人為不同族群的造就者及得利者。台灣「人以群分」起始，應源自前總統李登輝曾再三說：「中華民國是台灣四百年來，第六個『外來政權』」；現狀就是台灣不隸屬於中國，而是獨立狀態。」獨派據此將中華民國視為外來政權。
- 四、中華民國被劃定為外來政權後，民進黨操弄族群的基本策略，就是以台灣本土意識為基礎，將台灣人區隔為本省人、外省人，再細分為閩南人、客家人、原住民、外省人及新移民；同時擴大渲染外來政權國民黨在「二二八事件」如何迫害台灣人，藉以分隔族群、裂解族群進而製造族群對立、族群仇恨，並將族群之間的對立移轉為對國民黨的仇恨。
- 五、台灣公民社會仍處於萌芽階段，由於台灣公民社會尚不成熟，適予蔡英文扮演「吹笛人」以號召支持者的最佳舞台。蔡英文登上總統大位之後進一步鼓動公民情緒，更用力打擊國民黨，而使出兩手策略，其一手之「代表作」就是制定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》清算國民黨；另一手則是代表國家以「道歉文」形式向原住民族道歉。

(一二二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已行之有年，雖歷經數次考核獎金發放標準之修正，卻無法具體落實公正的薪資獎酬，造成民眾質疑國營事業獎金發放之合理性。因此，為維護國營事業之健全發展以及消弭社會大眾之疑慮，要求行政院重新檢討並研擬相關法令的修正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曾提出檢討方案，該方案主要改進方向即為「明確區分考核獎金與績效獎金」，考核獎金以各考成面向之工作表現作為基礎；績效獎金則以決算盈餘為基礎。然而，參據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所訂 104 年度國營事業工作考成細目，仍多與績效獎金所用之「決算盈餘」目標具正向直接之關聯性，所占權重甚至高達 3 成以上，如：財政部所屬之印刷廠所列「業務經營」及「財務管理」項下之 8 項指標，合計竟高達員工績效考核總評分之 45%。行政院之檢討方案自實施以來，各事業主管機關似求簡便仍循舊制，偏重盈餘達成之考核。造成同一標準重複考核國營事業經績效並據以核發二種獎金之爭議。
- 二、另外，此行政院檢討方案雖將現行政府直接投資之 17 家國營事業劃分為「競爭型事業」及「非競爭型事業」兩類，惟其核發標準仍均採考核獎金上限 2 個月績效獎以超過法定盈餘